

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2022/23 外展教練計劃 — 中學三人籃球比賽
《 章程 》

1. 目的： 為參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– 籃球外展教練計劃」的學生提供比賽機會，以提高他們的籃球技術水平。
2. 對象： 曾於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參加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– 籃球外展教練計劃」課程之中學將獲優先取錄，出賽學生必須於比賽期間仍就讀該校。如尚有餘額，歡迎其他中學參加。

3. 比賽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比賽日期	時間	地點
2023 年 2 月 11 日 (星期六) 後備日期： 2023 年 2 月 12 日 (星期日)	上午 8:30 至 下午 7:00	石硤尾公園 3 期二號硬地籃球場 (地址: 深水埗南昌街 270 號)

4. 組別及名額：

組別	名額(隊)
男子	48
女子	16

- a. 每隊可填報 **3-5 名球員**。
- b. 大會將按各組別實際報名情況而調整各組名額，每組實際名額將於抽籤當日作出決定，參賽學校或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5. 報名須知：
- a. 曾於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參加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– 籃球外展教練計劃」課程可獲優先取錄。每間學校就每個組別可最多填報 2 隊，請學校列明各分隊的優先次序，即：「1 隊」、「2 隊」。如「1 隊」的數目超出名額，將以抽籤形式分配。如「1 隊」的數目少於名額，將全數獲接納，而餘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予「2 隊」。如仍有餘額，大會將以抽籤形式分配予其他未曾參加籃球外展教練計劃的學校。
- b. 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劃線支票(抬頭人：「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」)郵寄至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一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，信封面註明「外展教練計劃—中學三人籃球比賽」。
- c. 每名參加者只可根據上述組別代表一間學校其中一隊參賽。
- d. 當收到學校報名表後，大會將向學校發出「確認收件通知回條」。

6. 費用： 每隊 120 元
7. 截止日期： 由即日起至 12 月 30 日（以郵戳日期為準）
8. 抽籤安排：
- 名額抽籤將於 2023 年 1 月 6 日(星期五)正午 12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大堂進行，歡迎出席。抽籤後，大會將分別發信通知各正選中籤學校及候補中籤學校。落選者恕不另函通知。名額抽籤結果將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以下網頁公布：
9. 對賽抽籤：
- 2023 年 1 月 31 日(星期二)正午 12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進行對賽抽籤，歡迎參觀。大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學校對賽抽籤結果 (即賽程表)及報到時間。有關資料亦會於 2023 年 2 月 3 日上載本署網頁：

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download_info/download.html

- 如學校於名額抽籤兩個工作天前(即 2023 年 1 月 4 日(星期三))仍未收到有關「確認收件通知回條」，請即致電 2601 8861 或 2601 7602 聯絡本署職員；否則，大會將無法處理學校的申請。
- 中籤隊伍必須於 2023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三)或之前，填妥「確認參賽回條」並傳真至 2684 9076 或 2697 5087，逾期作自動棄權論，其參賽資格將由候補隊伍補上。
- 遞交「確認參賽回條」後，所有資料包括領隊及球員名單等，將不能更改。

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download_info/download.html

10. 賽制：
-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 - 分組安排

男子組	分 12 組，以 4 隊為 1 組。每組首名出線進入 12 強。
女子組	分 4 組，以 4 隊為 1 組。每組首名出線進入 4 強。

- 初賽小組排名以下列原則順序計算。若使用第一個原則後球隊排名仍相同，則使用第二個原則，如此類推。如仍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 - 獲勝場數最多的隊（若小組比賽場數不同，應使用「得勝率」）。
 - 相互之間的比賽結果（只考慮勝負，但僅適用於小組比賽）。
 - 平均得分最多的隊（不包括因對方棄權而獲得的分數）。
- 所有賽事均使用由大會提供的籃球作賽。
- 每場比賽 10 分鐘。每場比賽每隊設 1 次 30 秒暫停。
- 除比賽最後 2 分鐘的死球外，其餘一概不停鐘。
- 首先獲得 21 分或以上的球隊勝。
- 比賽時間結束，若得分相等，應進行加時比賽，首先獲分的隊應是比賽的勝方。除章程列明外，本賽事採用香港籃球總會審定的規則執行。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而更改賽程或賽制。

11. 報到：
- a. 如大會發現有參加者代表多於一隊參賽或有未經報名之球員參賽，有關隊伍將被取消資格，所有成績作廢。
 - b. 各參賽隊伍的球員須於比賽前 15 分鐘到達場地並出示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如載有相片之學生證／學生手冊／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註冊證等）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，未能出示者不得出賽。
 - c. 若某隊人數在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不足 3 人，該隊作自動棄權論。
 - d. 學校必須安排最少一位年滿 18 歲或以上人士作為領隊或球隊負責人。
 - e.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，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，及不獲發任何獎牌、獎座或獎狀。
 - f. 賽程以大會即場的宣布為準。

12. 惡劣天氣安排：
- a. 天文台於比賽當日首場賽事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環境保護署公佈在舉行比賽地區 [即深水埗區] 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（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）或教育局宣布停課，當日賽事**即告取消**，有關相應的安排將另行通知。在其他天氣欠佳的情況下，各球員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，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。
 - b. 比賽活動進行期間，該活動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（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）時，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**即時停止**。

13. 附則：
- a. 各參賽者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。
 - b. 各參賽隊伍必須備有兩套深淺及顏色不同、號碼由 1-99，0 及 00 號的球衣及合適運動鞋出賽（大會不會提供球衣及號碼衣）。
 - c. 參賽隊伍如遇上連場比賽，可安排休息五至十分鐘，大會有權按當時實際情況而作決定，參賽者則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。
 - d. 如在比賽進行中，其中一隊中途離場，則作棄權論；大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。
 - e. 任何球隊之領隊或球員如有嚴重犯規或違反大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，裁判有權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，所得成績亦會作廢。
 - f. 由於賽程編排緊密，賽事不會設有午膳時間。
 - g. 本署有權把比賽成績向外公布。

14. 獎勵：
- a. 所有完成比賽的參賽者將獲頒發紀念狀乙張。
 - b. 每組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（實際獎項數目或會按參賽隊伍而作出修改）。各得獎隊伍除可獲贈獎座外，每位得獎者均獲頒獎牌及獎狀。完成決賽後，會即場頒發獎項予得獎隊伍。

參賽隊數

獎項

6 隊以內

設冠、亞、季軍

7-11 隊或以上

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

- c.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，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，有關參

賽隊伍不獲發任何獎座、獎牌或獎狀。

15. 上訴： 大會不設上訴，一切以當場裁判的決定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16.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參加者注意事項：
- a. 參加者須留意及遵守教育局及政府最新公布的防疫指引及要求。
 - b. 只准必要人員進入比賽場區，包括參賽球員、裁判、救傷隊員、賽會工作人員和特許人員。
 - c. 為避免人群聚集，保持社交接觸及減少感染風險，參加者須根據賽程表所列明的報到時間前往報到處報到，並須遵守進入體育處所的規定，參加者如未能依時向賽會工作人員報到，或出現傳染病病徵，如發燒、乏力、乾咳、呼吸困難、鼻塞、頭痛、結膜炎、喉嚨痛、腹瀉、喪失味覺或嗅覺、皮疹或手指或腳趾變色，或正接受政府指定的強制檢疫，本署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，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。
 - d. 非參賽球員不得在比賽場區範圍逗留。
 - e. 參加者在進入比賽場區前須在報到處登記，否則賽會工作人員有權拒絕其進場或請其離開比賽場地。
 - f. 參加者及特許工作人員須根據本署場地設施的最新規例佩戴口罩、避免多於法定人數聚集，和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裁判及賽會工作人員有權拒絕違規者進場或請其離開比賽場地。
 - g. 賽事舉行期間，參賽者不論身處比賽區、報到處、召集處或等候區時，均須時刻戴上口罩，惟在熱身或作賽時則不受此限。
 - h. 為盡量避免球員的身體接觸，比賽前後不設握手環節。
 - i. 參加者應自備飲用水和個人衛生用品。
 - j. 參加者須保持良好個人衛生，並留意自己身體狀況，如發覺有 2019 冠狀病毒病最常見的病徵，例如發燒、乏力、乾咳及呼吸困難，或其他病徵，包括鼻塞、頭痛、結膜炎、喉嚨痛、腹瀉、喪失味覺或嗅覺、皮疹或手指或腳趾變色，則不應勉強參賽。
 - k. 如賽會工作人員觀察到參加者的健康狀況不宜參賽，或參加者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染病病徵，會立刻勸喻參加者停止參與活動。
17. 查詢地址及電話： 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
(電話：2601 7602)

本署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。